

# 专利开放许可挂牌交易操作指引

编制单位：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明确提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根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通过进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为进一步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落地，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发了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全链条服务。为方便各主体在天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专利开放许可的业务操作，我们系统梳理了受理挂牌申请、登记被许可意向等交易环节，编制了本操作指引。

## 目录

一、总则 .....	1
二、专利开放许可挂牌交易 .....	2
(一) 受理许可申请 .....	3
(二) 披露许可信息 .....	5
(三) 登记被许可意向 .....	7
(四) 组织交易签约 .....	9
(五) 结算交易资金 .....	10
(六) 出具交易凭证 .....	11
(七) 其他 .....	12
(八) 附则 .....	13

## 一、总则

天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系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基于互联网搭建的网上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着力打造包括知识产权转让、知识产权实施许可、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入股、专利开放许可等全方位综合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平台是根据《天津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依托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增设的功能模块。

本操作指引所称专利开放许可是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对其拥有的专利,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提出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予以公告,意向被许可方一旦接受上述要约,签订许可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即可实施该专利技术的许可行为。专利开放许可可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完成知识产权交易活动。

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参与交易的许可方及意向被许可方,均可以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或具有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经纪会员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咨询,并委托其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等相关服务。

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试行)》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涉及国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属交易的,应当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 二、专利开放许可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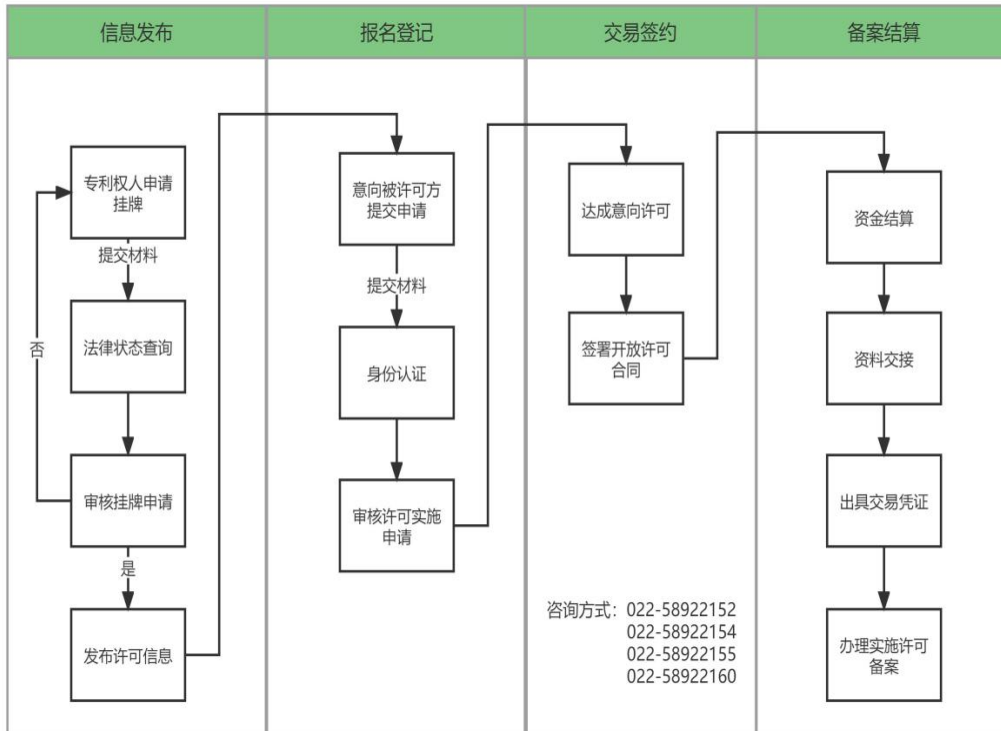


图1 专利开放许可交易流程图

## (一) 受理许可申请

登录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网址：<https://zscq.tpre.cn/>。用户可以使用已经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注册的手机号）和密码登录。



图2 专利开放许可平台登录界面

许可方应当具有专利许可的主体资格，保证拟许可的专利依法可以实施许可，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应经全体专利权人一致同意。

许可方信息披露应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录入申请，并上传电子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权利人相关决策文件；
- (3) 交易标的权属登记文件、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4)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定价依据（如需）；
- (5) 法律意见书或在技术权属复杂时，说明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文件（如需）；
- (6) 交易标的涉及共有或交易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相关权利人同意交易的；文件或权利人对权利限制相关安排的说明文件；

(7)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委托合同；

(8) 专利许可信息表与同意许可声明书；

(9)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许可方应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文件在许可信息披露公告中设置意向方资格条件，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许可方应当在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内容中明确交易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对许可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进行审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予以受理，并依据许可方提交的录入信息披露内容对外发布专利开放许可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许可方，要求许可方进行调整。

专利开放许可采取公开交易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方式是指以项目挂牌方式公开征集意向被许可方并最终确定被许可方的交易形式。项目挂牌是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依据许可方的申请，将开放许可信息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网站公开征集意向被许可方，并确定许可方的交易方式。

## (二) 披露许可信息

专利开放许可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应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名称、专利名称、许可声明届满日、单次许可期限、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如收到专利相关信息变更通知，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撤回。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依据许可方提交的材料在交易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披露时间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次日起计算。



图3 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平台信息发布展示页面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许可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确需变更公告内容的，许可方应当取得交易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并由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重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许可方应当接受意向被许可方的查询洽谈等。

信息披露公告期限内，在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情况下，许可方可以申请延长信息披露公告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期限结束后，并许可方明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本次信息披露自行终结。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披露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信息披露中止期限由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30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继续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且累计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原信息披露公告时间。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可以作出终结信息披露的决定。

### (三) 登记被许可意向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意向被许可方在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查阅信息披露公告所涉内容的相应材料，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内容进行咨询洽谈等。许可方对查阅资料有特殊要求的，意向方应当遵守。

意向被许可方应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提交申请，录入有关信息，并上传电子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体资格文件；
- (2) 交易行为相关决策文件；
- (3) 发布的交易信息中要求意向方做出的保证文件；
- (4) 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委托合同；
- (5)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意向被许可方应对录入的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意向被许可方资格有特殊要求的，或许可方对知识产权交易有特殊要求的，意向被许可方还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提交相应文档材料。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对意向被许可方所提交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通知意向被许可方，意向被许可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做出调整。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意向被许可方的交易资格审核意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告知许可方。

许可方在收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交易资格审核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专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出的交易资格审核意见。

许可人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被许可方应当

在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平台指定账户。逾期交纳或未全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交易资格。

信息披露公告明确表示接受联合受让的，多个意向被许可方可组成联合受让体，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提交申请参与交易。联合受让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受让协议》，约定各成员的权利义务。

#### **(四) 组织交易签约**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被许可方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作为组织方，协助许可方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的方式确定被许可方。

知识产权交易标的涉及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被许可方确定后，交易各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许可行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 **(五) 结算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应当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以货币进行结算。

许可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被许可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交易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或知识产权资料、数据等交付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许可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指定结算账户的交易价款无息原额划转到被许可方指定账户。

交易双方对价款划转另有约定的，经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审核后，可以从其约定。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 **(六) 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双方签订《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用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知识产权交易凭证。

知识产权交易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交易双方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后出具知识产权交易凭证。

知识产权交易凭证仅作为双方进场交易的证明，为电子签章版本。

### **(七) 其他**

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许可方对意向被许可方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参与知识产权交易的各方，对在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所知悉的他人商业秘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交易相关方可以向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申请调解并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附则**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跨国知识产权交易及自然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交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本指引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平台负责解释。